

GF-2017-0201

2025 年虞城县古王集乡荣庄村帮扶
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商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虞城县古王集乡荣庄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虞城县古王集乡荣庄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虞城县古王集乡荣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竞-2025-2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在古王集乡荣庄村新建标准化二层钢结构帮扶车间 1 座，长 36 米，宽 30.5 米，上下两层总面积 2196 平方米，含厂区室内外雨污水管网 160 米、电动货梯 2 部、散水 154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
(¥265258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志启

六、支付方式

1、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 预付资金 (按开工报告书为准), 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60%, 金额为1591548元。

2、完成总工程的100%工程量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80%, 金额为530516元, 经审计决算后, 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97%拨款, 金额为450938.6元。剩余工程合同价款的3%, 金额79577.4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项目如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 若出现质量问题, 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不足时, 由承包单位追加。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付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虞城县政府综合楼
842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
城县大杨集镇虞张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
睢阳路支行

账号：411426010160050202

